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										
收文号:	沪气网2016丙20号	收文日期:	2016/04/12							
来文单位:	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会员会	机密程度:								
来文号:	沪建管规便[2016]17号	紧急程度:								
文件标题:	关于S7公路工程涉及河道蓝线局部调整专项规划的反馈意见									
拟办意见:	请张总阅示。费洁 2016-04-12 14:49									
批办阅签	请技术部、输配部阅。张明 2016-04-12 15:55									
承办结果	已阅黄玮华 2016-04-14 10:21 已阅沈雄鹰 2016-04-14 15:23									

1

上海燃气 (集团) 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

公司收文号	Z51	份数	1	附件		收文日期	2016/0	4/13				
来文单位	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			来文号	沪建管规便[2016]17号		缓急					
				页数	2		密级					
标 题	关于 S7 公路工程涉及河道蓝线局部调整专项规划的反馈意见											
主题词												
拟办意见												
请崔总、臧总阅示。张卫华 2016年04月13日 12:55												
批办阅签												
崔忠毅 2016年04月13日 16:37 请技术管理部、安全管理部、计划发展部阅,并加强与管网公司沟通,制定好管网保护方案。臧良 2016年04月 13日 13:44												
承办结果		•										
 已阅管网公司 2016年04月14日 12:26 已阅李念文 2016年04月14日 06:42												
已阅。请刘惠娟阅。林明东 2016年04月13日 17:16		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	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沪建管规便[2016]17号

关于 S7 公路工程涉及河道蓝线局 部调整专项规划的反馈意见

市城规院市政院:

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你院召开的关于 S7 公路工程涉及河道蓝线局部调整专项规划会议的要求,现提出如下反馈意见:

罗南长浜河道蓝线调整所涉及的G1501公路 6.0MPa 天然 气管道是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管网中的主动脉,承担着上海天 然气的安全、稳定供应,在调整河道蓝线方案时应对管道进 行合理避让,避免对其产生影响。具体工程实施过程中,请 与市燃气处和上海天然气管网公司加强沟通。

二〇一六年四

此图。

(联系人: 邱英浩; 电话: 23116501)

抄送: 市燃气处、燃气集团、天然气管网公司